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 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通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赛良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8）、《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9）、《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8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5月23日召开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